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提升财务公司金融牌照功能价值，更好的支持股东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